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6 行「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建議加上幾個字，修改為「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

主席：可以。

劉署長佳鈞：謝謝委員。

主席：第 8 案照劉署長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與偏鄉地區長照服務之受照顧者相對較少且散居，服務地區幅員廣大、交通耗時，導致居家照服員可服務案家之時數亦相對較少，現行時薪制恐不利原鄉及偏遠地區之居服員維持穩定收入；惟都會區之受照顧者眾且集居，居家照服員可服務之時數相對較多，時薪制有利其累積收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居家服務時薪制與月薪制雙軌並行之細部執行計畫，提供居家照服員更彈性之選擇，以增加其留任率。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高金素梅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懇請委員是不是也給我們比較多的時間，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9 案依簡署長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本院李委員彥秀等，建請衛福部針對台灣面臨日趨高齡化的社會，家庭照護人力需求出現缺口之問題，勢必完整規劃與安排，以供未來長照政策實施後，能夠有效徹底落實與執行，以能提供民眾優質之服務。

說明：

一、鑒於我國外籍勞工在台灣的勞力結構，來源國主要分布六個國家但集中於四個國家（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與蒙古），共計 590,086 人。另社福外籍勞工共計 226,339 人。但以印尼之社福外籍勞工就佔近 8 成、174,584 人。然明年開始印尼限制勞務輸出後，接下來可能會是其他國家限制勞務輸出情況，未來勞力需求將會是我們很大問題。

二、每年國內照顧服務員結訓人數平均為 5,000-6,000 人，但就業平均人數卻僅六成人數，另有四成是未就業。專長人才不能實質發揮專業，在台灣日益高齡化社會下，照護人力將是即刻應面對的議題。

三、目前長照上路前人力已缺口 3,819 人；未來長照上路後，推估增加人數為 30,912 人，如果一直無法解決本籍勞力流失問題，未來長照政策甚至是老年人口將無所適從。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涉及到衛福部、勞動部及教育部，這涉及到跨部會，是不是可以將「建請衛福部」修改為「建請衛福部、勞動部跟教育部」？因為原來的提案是寫「行政院」。

主席：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三個單位有一個主導的單位，否則我擔心會有衛福部是衛福部、教育部是教育部的狀況發生。

簡署長慧娟：不會，我們現在有一個平台，是由政委主持會議，因為它是跨部會的。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那三個單位都加上去，反正如果沒有做的話，我們就是分別……

簡署長慧娟：還是要維持「行政院」？

主席：原來是行政院嘛？你們建議維持「行政院」這樣的字眼嗎？第 10 案改為「行政院」。進行第 11 案。

11、

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衛福部及原民會自 106 年度起，應就現行各項社福政策，於各鄉鎮市區整合單一窗口辦理，避免民眾權益損失。

另就長照量能提升計畫之推動，衛福部與原民會自本(105)年度起，應就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地理與生態環境之差異，提出試辦計畫。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吳玉琴 高金素梅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跟委員溝通，也跟原民會溝通，是否可以酌修文字，修改為「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衛福部及原民會自 106 年度起，應就現行各項長照政策，責定若干不同類型原住民鄉鎮市區試辦單一窗口……」後面沒有做調整。至於試辦地區，我們會再跟原民會討論。

主席：第 11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剛才才有保留陳瑩委員所提的幾個提案，現在回頭處理第 2 案。

請原民會社福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榮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 5 行修改為「將計畫內容送原民會審查」，亦即將「核定在案」改為「審查」，後面文字修改為「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明年 6 月上路，為保障原住民健康及安全，原民會應於會後提供該計畫初稿予本院委員會參考。」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會後立刻提供。

李處長榮哲：我們會後立即提供。另外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要求原民會儘速將完成之『長期照顧法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計畫核定版，提供本院衛環委員會之委員審閱。」建議做以上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第 2 案按修正文字通過。